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熊永宏先生、熊咏鸽先生、

熊言傲先生、何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汪莉女士、左毅先生、曹瑞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全心全意服务公司，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前文

苏勇

汪莉

2020年6月8日